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878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被　　告　興成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福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肆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票面金額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紙，經原告提示後，分別因存款不足、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 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

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簽發如附表所示之2紙支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之責。從而，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14,761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提示日<br>即利息起算日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票號 | 付款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 | 108年12月12日 | 108年12月12日 | 498,556元 | LB0000000 | 第一銀行太平分行 |
| 二 | 109年3月14日 | 109年3月16日 | 886,362元 | LB0000000 | 第一銀行太平分行 |